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正 文.....	5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对赌协议.....	5
二、《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歌佰德.....	11
三、《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联峥科技.....	28
四、《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公司控制权及董事.....	3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01F20194048

致：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上海谊众”）的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年12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030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非另有说明，

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问询回复，2015 年上海凯宝签订增资协议，向上海谊众增资 13,130 万元。2016 年 8 月，上海凯宝与歌佰德签署增资协议书，向歌佰德增资 2,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歌佰德注册资本的 25%。目前，上海凯宝持有发行人 17.33% 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请发行人：全面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凯宝、歌佰德、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等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如有，请说明协议签订时间及背景、主要条款、当事人、解除情况及效力、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并对相关协议或安排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歌佰德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凯宝分别与发行人、歌佰德签署的增资协议及相关承诺文件、上海凯宝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文件，并取得上海凯宝、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歌佰德出具的说明，了解上海凯宝对发行人及歌佰德增资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2、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凯宝、歌佰德、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等分别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了解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上海凯宝增资入股发行人、歌佰德的协议情况及利益安排、是否存

在对赌协议等

1、上海凯宝增资入股发行人

2015年12月23日，上海凯宝与发行人签署《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上海凯宝于2016年6月完成上述增资协议约定的增资，上海凯宝共计出资13,130万元，持有发行人20%股权。

经核查，《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了增资数额及方式、增资程序及增资完成日、承诺条款、税费的承担、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等内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及对赌条款。

根据上海凯宝、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除上述协议外，上海凯宝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

2、上海凯宝增资入股歌佰德

2016年8月19日，上海凯宝与歌佰德签署《关于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上海凯宝将向歌佰德进行增资，由上海凯宝向歌佰德投资2,000万元，认缴歌佰德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歌佰德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上海凯宝将取得歌佰德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核查，《关于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了增资数额、方式及用途、增资程序及增资完成日、承诺条款、税费的承担、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保密义务等内容。

经核查，《关于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第四条“未来安排”约定：

“双方同意，增资完成后，乙方（上海凯宝）成为歌佰德生物的第一大股东，歌佰德生物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乙方代表担任，财务总监由乙方委派。甲方（歌佰德）后续研发资金短缺时，歌佰德生物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增资。

双方同意，在甲方‘注射用度拉纳明’新药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并取得生产批文后，乙方将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以购买歌佰德生物原股东股权或增资方式取得歌佰德生物 51% 以上的股权，双方预估届时歌佰德初步预估价值为 4.80 亿元，实际仍以届时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如甲方新药注射用度拉纳明未获得生产批文，乙方则仅以本次增资缴纳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2016 年 10 月 12 日，上海凯宝作出承诺，歌佰德独家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注射用度拉纳明，产品上市前出现资金短缺问题，上海凯宝承诺以股东借款形式负责解决。

根据上海凯宝、歌佰德出具的说明，除上述协议外，上海凯宝与歌佰德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已披露了上海凯宝增资入股发行人、歌佰德的协议及相关承诺。

（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凯宝、歌佰德、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等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

本所律师已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凯宝、歌佰德、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等分别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本公司（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就与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的相关事宜说明与承诺如下：

1、2015 年 12 月，本公司与上海凯宝签署《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与上海凯宝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

2、除本公司与歌佰德签署的污水处理合同和蒸汽采购合同之外，本公司与歌佰德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

3、本公司与周劲松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亲属之间不存在利益安排、对赌协议等。

4、本公司保证本说明与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如以上说明与承诺事项存在虚假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

2、上海凯宝的说明与承诺

“本公司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本公司现就与上海谊众及歌佰德的相关事宜说明与承诺如下：

1、2015年12月，本公司与上海谊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上海谊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与上海谊众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

2、2016年8月，本公司与歌佰德签署《关于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与歌佰德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

3、本公司与上海谊众的董事（除委派的董事杜学航）、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等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

4、本公司保证本说明与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如以上说明与承诺事项存在虚假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

3、歌佰德的说明与承诺

“本公司（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就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说明与承诺如下：

1、2016年8月，本公司与上海凯宝签署《关于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与上海凯宝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

2、除本公司与上海谊众签署的污水处理合同和蒸汽采购合同之外，本公司与上海谊众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谊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等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利益安排或对赌协议。

3、本公司保证本说明与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如以上说明与承诺事项存在虚假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本人系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现就与上海谊众等相关事宜说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与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谊众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等之间不存在任何协议、利益安排或对赌协议。

2、本人与上海谊众之间不存在利益安排、对赌协议等。

3、本人保证本说明与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如以上说明与承诺事项存在虚假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

5、李端、孙菁、张立高、杜学航、薛轶、潘若鋈、武斌、孟心然、陈雅萍、方舟、张文明、球谊、刘刚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本人与上海谊众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谊众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等之间不存在任何协议、利益安排或对赌协议。

本人保证本说明与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如以上说明与承诺事项存在虚假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袁漫春、许越香、李峰、李循、赵洁、谢超、卞亚穹、乔庆兰、周莉、朱倩、杨永明、曲鲁伟、尚增增、蓝更行等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本人与上海谊众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谊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员及其亲属等之间不存在任何协议、利益安排或对赌协议。

本人保证本说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如以上说明与承诺事项存在虚假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凯宝、歌佰德、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等分别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除发行人已披露的协议及相关承诺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凯宝、歌佰德、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等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利益安排或对赌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海凯宝、歌佰德、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等主体之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利益安排或对赌协议。

二、《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歌佰德

2.1 根据问询回复，周劲松于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职于歌佰德，承担的主要是项目推进、沟通职责，没有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重要决策、技术研发、战略定位等关键领域施加控制的情形，因此，2016 年之前，周劲松对歌佰德具有重大影响，但不实际控制歌佰德。2016 年之后至今，上海凯宝对歌佰德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并承担了歌佰德的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爱珀尔的股权结构，目前上海谊众持有其 5.56% 的股权，周劲松持股 62.44%，陈雅萍持股 16.70%，潘若鋈持股 12.00%，孙菁持股 3.30%。爱珀尔主要资产为持有歌佰德 20.25% 的股权，不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为了避免将来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劲松、歌佰德的主要股东爱珀尔出具承诺函，上海凯宝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出具声明。

请发行人：（1）结合 2016 年之前歌佰德的股权结构、执行董事及高管在日常运营中的作用、歌佰德的关键岗位人员任命情况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周劲松历史上能否直接或间接控制歌佰德；（2）分析未来如歌佰德继续推进注射用度拉纳明项目，可能与发行人存在的潜在利益冲突及相关风险；（3）请发行人、上海凯宝、爱珀尔、通过爱珀尔间接持有歌佰德权益的发行人员工等相关主体重新出具承诺，确保承诺内容清晰具体、全面、可执行，能够有效防范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歌佰德的实际控制人、潜在利益冲突及解决措施等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歌佰德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会决议、内部管理制度等，取得孙菁、张立高、王国明的确认，了解歌佰德的日常运行情况、2016 年之前歌佰德关键管理岗位人员的任命情况及目前与发行人的关系；

2、查阅发行人、上海凯宝、爱珀尔、彩缘投资、周劲松、孙菁、陈雅萍、

潘若璿等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 2016 年之前歌佰德的股权结构、执行董事及高管在日常运营中的作用、歌佰德的关键岗位人员任命情况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周劲松历史上能否直接或间接控制歌佰德

1、2016 年之前歌佰德的股权结构

在 2012 年 2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间，歌佰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12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增资	
1	爱珀尔	150.00	1,800.00	30.00
2	德缘医药	125.00	1,500.00	25.00
3	宇斯投资	125.00	1,500.00	25.00
4	浦轩投资	100.00	1,200.00	20.00
合计		500.00	6,000.00	100.00

在 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间，歌佰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珀尔	1,620.00	27.00
2	德缘医药	1,350.00	22.50
3	宇斯投资	1,350.00	22.50
4	浦轩投资	1,080.00	18.00
5	乔源生物	600.00	10.00
合计		6,000.00	100.00

2016 年之前，歌佰德的股权结构较为均衡，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爱珀尔为第一大股东。

2、执行董事及高管在日常运营中的作用、歌佰德的关键岗位人员任命情况

根据歌佰德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规定，歌佰德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2011年5月至2016年6月，孙菁为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张立高为执行董事。孙菁任职执行董事的委派股东如下：

时间	委派股东及股权比例	执行董事
2011年5月-2012年2月	孙菁：30%	孙菁
2012年2月-2012年6月	爱珀尔：30%	孙菁
2012年6月-2016年6月	爱珀尔：27%	孙菁

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孙菁同时任职歌佰德总经理。

根据歌佰德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相应的职权。执行董事在日常经营中的主要职权包括：（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规定，歌佰德的关键管理岗位人员由执行董事决定、任命，2016年之前，歌佰德的关键管理岗位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16年前在歌佰德的职位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程军	总经理助理	无
2	汤亚南	总经理助理	无
3	陈雅萍	财务经理	财务总监
4	张强	生产部经理	无
5	球谊	质检部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6	夏晨	医学市场部经理	无
7	潘若鋈	办公室主任	监事
8	武斌	工程设备部经理	监事

注：“与发行人的关系”特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表格内所述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6年之前，根据歌佰德公司章程以及实际情况，爱珀尔为歌佰德的第一大股东，委派了执行董事，并由执行董事决定、任命关键管理岗位人员，周劲松为爱珀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通过爱珀尔能够实际控制歌佰德。

（二）分析未来如歌佰德继续推进注射用度拉纳明项目，可能与发行人存在的潜在利益冲突及相关风险

鉴于注射用度拉纳明III期临床试验结果的巨大不确定性，及后续临床试验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的风险，歌佰德的股东上海凯宝、爱珀尔、彩缘投资已出具承诺，不再支持歌佰德继续开展注射用度拉纳明的研发，不向歌佰德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不以任何形式要求或支持歌佰德继续开展注射用度拉纳明项目的任何研究。

2020年12月21日，歌佰德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会议议案包括：（1）关于不再继续开展注射用度拉纳明研发的议案；（2）关于提前清算并注销公司的议案；（3）关于成立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的议案。歌佰德将于2021年1月8日13:00召开临时股东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歌佰德注销清算议案后，歌佰德进入注销清算流程。

歌佰德注销清算的资产处置方案以拍卖、变卖为主。截至2020年9月30日，歌佰德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821.51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799.93万元；无形资产包含2项发明专利、临床试验批文（I期临床试验批件2005L01491、II期临床试验批件2006L04719、III期临床试验批件2009L07690）等。根据现有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果注射用度拉纳明启动临床研究，因歌佰德的临床研究I期、II期、III期已经完成，将在临床研究I期、II期试验结果基础上申请开展临床研究III期。歌佰德的无形资产处置将以出售转让为主，即需要重新申请III期临床试验批文。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劲松、爱珀尔、爱珀尔的其他股东孙菁、陈雅萍、潘若鋈已经出具承诺：在歌佰德注销清算过程中，不收购（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收购、资助他人、与他人合作、抵债等）与注射用度拉纳明相关的专利、

技术、临床批文、已有的临床试验结果、商标等无形资产和技术。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资助、与他人合作、提供技术等）进行注射用度拉纳明的研发。

因此，未来歌佰德不会继续推进注射用度拉纳明项目，不会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利益冲突及相关风险。

（三）请发行人、上海凯宝、爱珀尔、通过爱珀尔间接持有歌佰德权益的发行人员工等相关主体重新出具承诺，确保承诺内容清晰具体、全面、可执行，能够有效防范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1、发行人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持有上海爱珀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6% 股权，爱珀尔系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歌佰德 20.25% 的股权。本公司现就与歌佰德的相关事宜说明并承诺如下：

报告期内，歌佰德为本公司供应蒸汽并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上述交易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确认。2020 年 8 月，本公司已与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供用汽合作意向书，将由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管网蒸汽，本公司将不再向歌佰德采购蒸汽；本公司目前正在自建污水处理站。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与歌佰德无其他任何交易。

本公司承诺今后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新增与歌佰德的交易。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为歌佰德提供资金、技术、物资、人员或其他协助。本公司员工将不会兼任歌佰德任何职务，为歌佰德提供任何劳务、服务或协助。

本公司承诺同意爱珀尔提议歌佰德注销清算。在歌佰德注销清算过程中，本公司不收购（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收购、资助他人、与他人合作、抵债等）与注射用度拉纳明相关的专利、技术、临床批文、已有的临床试验结果、商标等无形资产和技术。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资助、与他人合作、提供技术等）进行注射用度拉纳明的研发。

本公司承诺在必要时，将转让持有的爱珀尔股权。”

2、上海凯宝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系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歌佰德 25% 的股权。本公司现就与歌佰德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1、鉴于注射用度拉纳明III期临床试验结果的巨大不确定性，及后续临床试验需要投入大量资金，风险很大，本公司不再支持歌佰德继续开展注射用度拉纳明的研发，自本函出具之日起不向歌佰德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不以任何形式要求或支持歌佰德继续开展度拉那明项目的任何研究。

2、鉴于歌佰德已资不抵债，现歌佰德股东上海爱珀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议并同意解散清算，上海彩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解散清算，本公司同意配合其他股东，对歌佰德解散清算。

3、本公司将切实履行本函。

4、本函自签署日起生效。”

3、爱珀尔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系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歌佰德 20.25% 的股权。本公司现就与歌佰德的相关事宜补充承诺如下：

1、鉴于注射用度拉纳明III期临床试验结果的巨大不确定性，及后续临床试验需要投入大量资金，风险很大，本公司决定不再支持歌佰德继续开展注射用度拉纳明的研发，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向歌佰德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不以任何形式要求或支持歌佰德继续开展注射用度拉纳明项目的任何研究。

2、本公司承诺将提议召开歌佰德注销的股东会，并在股东会上投同意票。待股东会通过注销歌佰德的决议后，启动歌佰德的注销清算程序。

3、本公司承诺：在歌佰德注销清算过程中，不收购（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收购、资助他人、与他人合作、抵债等）与注射用度拉纳明相关的专利、技术、临床批文、已有的临床试验结果、商标等无形资产和技术。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资助、与他人合作、提供技术等）进行注射用度拉纳明的研发。

4、本公司将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如本公司未切实履行本承诺函，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

4、通过爱珀尔间接持有歌佰德权益的发行人员作出的承诺

（1）周劲松作出的承诺

“本人（周劲松）系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谊众”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与歌佰德的相关事宜补充承诺如下：

鉴于注射用度拉纳明III期临床试验结果的巨大不确定性，及后续临床试验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存在很大风险，本人决定不再支持歌佰德继续开展注射用度拉纳明的研发。

本人承诺：本人将通过上海爱珀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议召开歌佰德注销的股东会，并且上海爱珀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股东会上投同意票。待股东会通过注销歌佰德的决议，启动歌佰德的注销清算程序。

本人承诺：在歌佰德注销清算过程中，不收购（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收购、资助他人、与他人合作、抵债等）与注射用度拉纳明相关的专利、技术、临床批文、已有的临床试验结果、商标等无形资产和技术。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资助、与他人合作、提供技术等）进行注射用度拉纳明的研发。

本人将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如未切实履行本承诺函，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

（2）孙菁作出的承诺

“本人孙菁系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同时作为上海爱珀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现就与歌佰德的相关事宜说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目前及将来本人不会在歌佰德担任任何职务，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歌佰德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不以任何形式支持歌佰德继续开展注射用度拉纳明的研发。

2、本人作为爱珀尔的股东，将督促爱珀尔尽快推进歌佰德的注销工作，以

切实履行承诺。

3、本人承诺：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管，将促使、保证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机制及运行的独立性，并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将审慎行使董事、高管职权，严格防范发行人与歌佰德发生任何有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交易，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

4、本人承诺：在歌佰德注销清算过程中，不收购（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收购、资助他人、与他人合作、抵债等）与注射用度拉纳明相关的专利、技术、临床批文、已有的临床试验结果、商标等无形资产和技术。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资助、与他人合作、提供技术等）进行注射用度拉纳明的研发。

5、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若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地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7、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

（3）陈雅萍作出的承诺

“本人陈雅萍系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同时作为上海爱珀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现就与歌佰德的相关事宜说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目前及将来本人不会在歌佰德担任任何职务，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歌佰德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不以任何形式支持歌佰德继续开展注射用度拉纳明的研发。

2、本人作为爱珀尔的股东，将督促爱珀尔尽快推进歌佰德的注销工作，以切实履行承诺。

3、本人承诺：本人作为发行人高管，将促使、保证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机制及运行的独立性，并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将审慎行使高管职权，严格防范发行人与歌佰德发生任

何有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交易，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

4、本人承诺：在歌佰德注销清算过程中，不收购（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收购、资助他人、与他人合作、抵债等）与注射用度拉纳明相关的专利、技术、临床批文、已有的临床试验结果、商标等无形资产和技术。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资助、与他人合作、提供技术等）进行注射用度拉纳明的研发。

5、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若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地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7、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

（4）潘若鋆作出的承诺

“本人潘若鋆系上海爱珀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现就与歌佰德的相关事宜说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目前及将来本人不会在歌佰德担任任何职务，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歌佰德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不以任何形式支持歌佰德继续开展注射用度拉纳明的研发。

2、本人作为爱珀尔的股东，将督促爱珀尔尽快推进歌佰德的注销工作，以切实履行承诺。

3、本人承诺：在歌佰德注销清算过程中，不收购（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收购、资助他人、与他人合作、抵债等）与注射用度拉纳明相关的专利、技术、临床批文、已有的临床试验结果、商标等无形资产和技术。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资助、与他人合作、提供技术等）进行注射用度拉纳明的研发。

4、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若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通过公司及时、充分地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

的具体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

5、彩缘投资出具的承诺

“本公司系上海歌佰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歌佰德 16.88% 的股权，现就与歌佰德的相关事宜说明并承诺如下：

1、鉴于注射用度拉纳明项目与当前主流肺癌药物比已无临床优势、美国研发同类项目失败，并且未来III期临床试验结果存在巨大不确定性，以及后续临床试验和标准化生产样品需要投入大量资金，风险很大，本公司已无自有资金投入，2018 年以来已不再做任何歌佰德继续开展注射用度拉纳明的研发的投入，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会向歌佰德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不会以任何形式要求或支持歌佰德继续开展注射用度拉纳明项目的研究。

2、为减少损失，本公司承诺将提议召开歌佰德注销的股东会，并在股东会上投同意票。待股东会通过注销歌佰德的决议后，启动歌佰德的注销清算程序。

4、本公司将切实履行本承诺函。

5、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歌佰德的主要股东上海凯宝、爱珀尔、彩缘投资已经确认不再支持歌佰德继续开展注射用度拉纳明的研发，并已启动清算注销歌佰德的程序；发行人、上海凯宝、彩缘投资、爱珀尔、爱珀尔的股东周劲松、孙菁、陈雅萍、潘若鋈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明确清算注销歌佰德的意向，承诺内容清晰具体，能够有效防范潜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2.2 根据问询回复，歌佰德自 2018 年 4 月停业至今。因对补充临床研究的可行性及结果的不确定性以及所需大额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致使歌佰德停业至今并未予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歌佰德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基本情况，包括名称、账面价值、取得（或建成）时间及方式、有效期、权属是否清晰等；（2）歌

佰德取得的经营资质、许可和临床批件情况；（3）结合歌佰德的资产价值及经营资质情况，说明其长期停业未注销的具体原因，注意区分歌佰德未推进临床试验的原因和未注销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资产价值情况进行核查，请发行人律师对资产权属、资质情况、歌佰德停业未注销的原因进行核查。请中介机构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歌佰德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清单，并实地查看歌佰德的资产状况，核查歌佰德的资产存在及使用状况；

2、查阅歌佰德的临床试验批件、药品生产许可证、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裁定执行书等，了解歌佰德无形资产的取得过程及权属情况；

3、查阅歌佰德主要股东上海凯宝、爱珀尔、彩缘投资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歌佰德股东会通知及提案等，了解歌佰德解散注销的启动情况及其主要股东的意向。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歌佰德的固定资产及无形产权属情况

1、截至2020年9月30日，歌佰德固定资产取得原值为2,589.86万元，期末账面价值为821.51万元；歌佰德固定资产名称、取得方式、取得时间及权属情况如下：

资产编码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权属情况
GSC-086	空调冷冻及管道设备	外购	2014年前	歌佰德
GSC-026-01	冻干机	外购	2014年	歌佰德
GSC-017	全自动液相层析系统	外购	2014年前	歌佰德
GTY-005	杰汇冷水机组	外购	2014年	歌佰德
GSC-087	300ML 发酵系统	外购	2014年	歌佰德

资产编码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权属情况
GTY-009	消防工程	建成	2014 年前	歌佰德
GSC-026-03	冻干机自动进出料系统	外购	2014 年	歌佰德
GSC-023	直线式灌装加塞机	外购	2014 年	歌佰德
GSC-092	配液设备及管道	外购	2014 年	歌佰德
GSC-091	纯化水制水设备	外购	2014 年	歌佰德
GSC-090	蒸馏水机、纯蒸汽设备	外购	2014 年	歌佰德
GTY-017	今嘉冷库	外购	2014 年前	歌佰德
GTY-010	锅炉	外购	2014 年前	歌佰德
GSC-014	隧道式灭菌干燥机	外购	2014 年	歌佰德
GYQ-040	HPLC 液相色谱仪	外购	2014 年前	歌佰德
GSC-013	立式超声波清洗机	外购	2014 年	歌佰德
GSC-094	纯化水制水设备分配系统	外购	2014 年	歌佰德
GSC-025	轧盖机	外购	2014 年	歌佰德
GSC-026-02	药用隔离系统	外购	2014 年	歌佰德
GTY-002	1.5T 污水处理站	自建	2014 年前	歌佰德
GSC-085	总有机碳分析仪	外购	2016 年	歌佰德
GSC-006	高压细胞破碎系统	外购	2014 年前	歌佰德
GSC-035	苏信传感器（在线监测系统）	外购	2014 年前	歌佰德
GTY-001	SHBDDZ300 发电机组	外购	2014 年前	歌佰德
GSC-001	贝克曼离心机（5 台）	外购	2014 年前	歌佰德
GTY-018	耀全无忧空压机	外购	2014 年前	歌佰德
GSC-020	脉动真空灭菌器 0.6（2 台）	外购	2014 年前	歌佰德
GSC-089	TOC 分析仪	外购	2014 年	歌佰德
GTY-003	低压柜	外购	2014 年前	歌佰德
GYQ-067	单面操作软舱体隔离器	外购	2017 年	歌佰德
GBG-001	安全防范系统	外购	2014 年前	歌佰德
GSC-004	脉动真空灭菌器 0.36（3 台）	外购	2014 年前	歌佰德

资产编码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权属情况
GYQ-062	紫外分光光度计	外购	2017年	歌佰德
GYQ-065	水分仪	外购	2017年	歌佰德
GSC-007	管式高速离心机	外购	2014年前	歌佰德
GSC-088	盐析罐	外购	2014年	歌佰德
GYQ-063	微粒分析仪	外购	2016年	歌佰德
GYQ-069	集成式过氧化氢灭菌系统	外购	2017年	歌佰德
GYQ-070	渗透压摩尔浓度测定仪	外购	2016年	歌佰德
GYQ-037	生化培养箱 LRH-800F	外购	2014年前	歌佰德
GYQ-049	生物安全柜	外购	2014年前	歌佰德
GYQ-055	大流量尘埃粒子计数器	外购	2014年前	歌佰德
GYQ-048	生物安全柜	外购	2014年前	歌佰德
GTY-008	耀全空压机干燥器	外购	2014年	歌佰德
	其他检测设备	外购	2014年前	歌佰德
	办公设备	外购	2014年前	歌佰德

2、截至2020年9月30日，歌佰德的无形资产主要是2011年通过法院拍卖取得的“注射用度拉纳明”（原名为“注射用重组人凋亡素2配体”，现已被国家药典委员会将通用名正式命名为“注射用度拉纳明”，以下统称“注射用度拉纳明”）的临床试验及相关技术。

经核查，歌佰德2项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钙网蛋白-肿瘤坏死因子相关凋亡诱导配体的融合蛋白及其制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ZL200310108083.8	歌佰德	2003年10月22日起20年	受让
2	一种表达可溶性TRAIL蛋白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510030356.0	华东理工大学、歌佰德、	2005年10月10日起20年	受让

（二）歌佰德取得的经营资质、许可和临床批件情况

1、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歌佰德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资质人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歌佰德	药品生产许可证	沪 20160050	治疗用生物制品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发放药品生产许可证。”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注销，并予以公告：（一）主动申请注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二）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重新发证的；（三）营业执照依法被吊销或者注销的；（四）药品生产许可证依法被吊销或者撤销的；（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根据歌佰德的说明，其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换领药品生产许可证，上述药品生产许可证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2、临床试验批文

经核查，歌佰德的临床试验批文情况如下：

药物名称	批件号	颁发机关	批准事项	剂型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	2005L0149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临床试验 I 期	注射剂	2005 年 5 月 8 日	受让
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	2006L0471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临床试验 II 期	注射剂	2006 年 12 月 15 日	受让
重组人凋亡素 2 配体	2009L0769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临床试验 III 期	注射剂	2009 年 7 月 13 日	受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歌佰德资产权属明晰，相关资产均属于歌佰德所有；歌佰德已合法、有效取得临床试验批件、生产许可证等资质，其中药品生产许可证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三）歌佰德停业未注销的原因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歌佰德净资产为-1,600.84 万元，已经资不抵债。歌佰德未注销的原因主要是歌佰德停业后，股东之间因为资金投入问题产生诉讼，一直未就歌佰德未来走向达成一致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歌佰德股东之间的诉讼已经解决，上海凯宝、爱珀尔、彩缘投资已经有明确的意向，拟注销歌佰德；歌佰德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出了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主要议题是讨论歌佰德提前解散并注销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歌佰德未注销的原因主要是歌佰德停业后，股东之间因为资金投入问题产生诉讼，一直未就歌佰德未来走向达成一致意见；现歌佰德的主要股东上海凯宝、爱珀尔、彩缘投资已经有明确的意向，拟注销歌佰德；歌佰德已就解散注销事宜发出了临时股东会通知，股东会审议通过歌佰德注销清算议案后，歌佰德进入注销清算流程。

2.3 根据问询回复，歌佰德于 2013 年建成了年产 100 万支重组人凋亡素配体 2 的生产线，配套建设了 1 台 4t/h 天然气锅炉、一座污水处理站。发行人 2014 年建设生产线时，所在地区无管道蒸汽资源，歌佰德已建成燃气锅炉室、污水处理站，发行人与歌佰德相邻且蒸汽、污水处理量较小，因此，由歌佰德向发行人提供蒸汽和污水处理服务，发行人按此方案完成了项目立项和环评手续。2020 年 8 月，发行人签订供用汽合作意向书，将由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管网蒸汽，发行人将不再向歌佰德采购蒸汽。

发行人为开发研制紫杉醇胶束，已建成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 万支 30mg 紫杉醇胶束生产线，本次募投项目包含生产线的蒸汽供应和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 2014 年未自建生产线相关配套设施的原因及合理性，模拟测算发行人自建锅炉房、污水处理站对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歌佰德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2）蒸汽资源在发行人生产中的具体作用、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环节，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是否完整、是否具备独立的持续经营能力；（3）

外购蒸汽和污水处理服务并更换供应商是否会导致项目立项和环评存在合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是否代垫成本费用进行核查，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独立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核查。请中介机构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蒸汽资源在发行人生产中的具体作用及发行人外购蒸汽的基本情况；

2、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采购蒸汽、污水处理服务的数量及金额；

3、查阅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不动产登记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采购等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蒸汽为发行人生产需要的供热，为制剂车间净化空调加热加湿、冻干机等机器设备灭菌提供热源，属于生产过程所消耗的能源之一，并非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环节。上海华电奉贤热电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底前在发行人所在园区建设完成了供热主管网，主要为园区企业提供集中供热资源，外购管网蒸汽是生产企业获得热源的主流方式，发行人外购蒸汽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目前建有年产 100 万支紫杉醇胶束生产线，并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曾为临床试验及注册检验生产过几批次药品；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蒸汽、污水处理服务量较小，金额分别为 1.67 万元、0 万元、13.84 万元和 36.15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具备独立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

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产品研发、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系统，其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抗肿瘤药物改良型新药的研发、生产。经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采购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系统，随着产品获批上市建立独立的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蒸汽为发行人生产需要的供热，并非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环节，发行人外购蒸汽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产品研发、原料采购和产品生产系统，其资产完整，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三、《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联峥科技

根据问询回复，2013 年 4 月殷敏、李如明设立联峥科技，未实际开展经营，无人员在职。2013 年 7 月，联峥科技取得了“沪（2017）奉字不动产权第 001673 号”地块（即现仁齐路 79 号相应地块）不动产权证。2013 年 11 月，谊众有限、周劲松收购联峥科技 100% 股权，收购价格为 1 元/元出资，未履行评估手续。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联峥科技的总资产 11,00 万元，净资产为 200 万元，现金 570 元，银行存款 837.70 元。

发行人名下无土地、厂房等资产，目前的办公、研发以及未来募投项目扩建都在现有联峥科技的土地、房产上进行。

2013 年 12 月，联峥科技分别向周劲松、孙菁提供 2,75 万元、33 万元借款，用途是借款给爱珀尔。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联峥科技的目的是否为取得土地产权，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殷敏、李如明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联峥科技的资产情况，进一步说明收购总额及价款支付情况、1 元/元出资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联峥科技是否自成立起即为周劲松实际控制，收购过程及主要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3）结合联峥科技的货币资金情况，进一步说明其向周劲松、孙菁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具体用途，相关土地、房屋等资产是否设定抵押或担保、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周劲松是否自始控制联峥科技、收购价格合理性、联峥科技的资产完整性和权属清晰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联峥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取得发行人、周劲松、殷敏、李如明的确认，了解殷敏、李如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利益安排，以及殷敏、李

如明设立联峥科技的目的；

2、查阅联峥科技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周劲松、殷敏、李如明的确认，核查发行人及周劲松收购联峥科技股权的收购总额及价款支付情况；

3、查阅联峥科技提供的财务报表，取得发行人、周劲松、殷敏、李如明、联峥科技的确认，核查联峥科技股权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了解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查阅联峥科技提供的财务报表、借款及还款凭证，取得殷敏、李如明、周劲松、孙菁的确认，了解联峥科技向周劲松、孙菁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具体用途；

5、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了解发行人、周劲松与殷农、张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查阅联峥科技的房地产权属证书，并通过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s://www.fengxian.gov.cn/gtj/>）、上海市奉贤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网站（<https://www.fengxian.gov.cn/fgj/>）等网络方式进行检索，核查联峥科技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设立联峥科技的目的是否为取得土地产权，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殷敏、李如明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殷敏、李如明分别出具的说明，其均曾在上海德惠净化空调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就职，上海德惠净化空调工程安装公司主要为医药企业提供厂房空调安装服务，殷敏、李如明对于医药行业较为熟悉且看好医药行业的发展，拟从事长效胰岛素类似物注射剂、人胰高血糖素样肽类似物的产业化项目，于是在注册成立联峥科技后，于2013年7月15日通过土地招拍挂的方式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周劲松、殷敏、李如明分别出具的说明，殷敏、李如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

排。

（二）结合联峥科技的资产情况，进一步说明收购总额及价款支付情况、1元/元出资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联峥科技是否自成立起即为周劲松实际控制，收购过程及主要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1、结合联峥科技的资产情况，进一步说明收购总额及价款支付情况、1元/元出资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截至2013年11月30日，联峥科技的实收资本为200万元，净资产为200万元。谊众有限、周劲松收购联峥科技股权的价格为1元/元出资，其向殷敏、李如明支付的收购股权款总额为200万元。

联峥科技于2013年7月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已按挂牌价入账；截至2013年11月30日，联峥科技的无形资产为1,048.26万元，净资产为200万元，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按净资产价格进行股权转让，作价合理。

2、联峥科技是否自成立起即为周劲松实际控制

2013年4月，联峥科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殷敏、李如明实缴出资合计200万元，其中殷敏实缴出资120万元，出资比例60%；李如明实缴出资80万元，出资比例40%。2013年11月，殷敏、李如明将所持联峥科技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谊众有限、周劲松，其中谊众有限受让60%，周劲松受让40%。

根据周劲松、殷敏、李如明分别出具的说明，殷敏、李如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殷敏、李如明真实持有联峥科技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联峥科技自成立起不由周劲松实际控制，2013年11月后，联峥科技成为谊众有限的控股子公司，周劲松可以实际控制联峥科技。

3、收购过程及主要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周劲松、殷敏、李如明、联峥科技分别出具的说明，联峥科技的股权转让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联峥科技的土地、厂房取得及建造过程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子公司”之第（二）项的内容。联峥科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通过自建方式取得房产所有权，并履行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必要的程序，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联峥科技的书面确认、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并经查询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s://www.fengxian.gov.cn/gtj/>）、上海市奉贤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网站（<https://www.fengxian.gov.cn/fgj/>），联峥科技取得并使用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城乡规划、房屋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瑕疵。

（三）结合联峥科技的货币资金情况，进一步说明其向周劲松、孙菁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具体用途，相关土地、房屋等资产是否设定抵押或担保、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1、结合联峥科技的货币资金情况，进一步说明其向周劲松、孙菁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具体用途

2013年7月、8月，联峥科技缴纳土地出让款共1,048万元，资金来源为股东投入200万元、借款848万元，其中借款来源为股东的任职单位上海德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1月30日，联峥科技向上海德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借款900万元。

2013年11月，谊众有限、周劲松收购联峥科技股权后，联峥科技成为谊众有限的控股子公司。2013年12月，谊众有限向联峥科技提供借款1,200万元，用于联峥科技归还借款及股东借款资金等。联峥科技归还了向上海德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的借款，向周劲松提供借款275万元、孙菁提供借款33万元，周劲松、孙菁均将上述款项借给了爱珀尔，爱珀尔用于归还借款。周劲松于2017年2月归还了借款，孙菁于2019年11月归还了借款。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上海德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荣	487.00	48.70
2	殷农	473.00	47.30
3	张银娥	20.00	2.00
4	张金莲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殷农与殷敏为兄弟关系，殷农、张银娥为夫妻关系，张荣、张金莲为夫妻关系。殷农、张荣为合作伙伴，从 1997 年开始从事空调净化设备工程业务。根据发行人、周劲松的说明，发行人、周劲松与殷农、张荣无关联关系。

2、相关土地、房屋等资产是否设定抵押或担保、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联峥科技的书面确认、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并 经 查 询 上 海 市 奉 贤 区 规 划 和 自 然 资 源 局 网 站（<https://www.fengxian.gov.cn/gtj/>）、上海市奉贤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网站（<https://www.fengxian.gov.cn/fgj/>），联峥科技的土地、房屋未曾设定过抵押或担保，其已取得“沪（2017）奉字不动产权第 001673 号”房地产权属证书，资产权属清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联峥科技设立的目的是拟投资医药项目，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联峥科技由殷敏、李如明设立，殷敏、李如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联峥科技自成立起不由周劲松实际控制，2013 年 11 月后，谊众有限、周劲松受让了联峥科技的全部股权，其中谊众有限 60%、周劲松 40%，联峥科技由周劲松实际控制；

2、谊众有限、周劲松收购联峥科技股权的价款已支付，作价合理；股权转让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联峥科技的土地房产权属清晰、资产完整；

3、联峥科技 2013 年 12 月向周劲松、孙菁提供的借款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为联峥科技向谊众有限的借款；联峥科技的土地、房屋未曾设定过抵

押或担保，已取得“沪（2017）奉字不动产权第 001673 号”房地产权属证书，
资产权属清晰。

四、《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公司控制权及董事

根据问询回复，谊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自谊众有限设立至 2017 年 3 月，沈亚领担任执行董事（或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自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沈亚领担任董事；改制后未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沈亚领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2.79% 股份。沈亚领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以董事身份参与公司一些重大事项决策。谊众有限的经营管理主要由总经理周劲松、副总经理李端等管理团队进行。发行人目前拥有的 3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均包括沈亚领。

请发行人：（1）结合谊众有限创始股东及周劲松的持股变动情况、周劲松任职情况、董事长及总经理在公司日常运营中发挥的作用等，进一步说明公司从无实际控制人到认定周劲松为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过程；（2）沈亚领长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周劲松是否存在资格限制，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等安排；（3）结合沈亚领系专利发明人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相一致；（4）沈亚领职位变化是否会导致公司最近 2 年董事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通过辞任董事规避股份锁定义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科创板审核问答》相关要求，对公司控制权、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董事变化等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谊众有限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了解谊众有限创始股东、周劲松的持股变动情况及任职情况；

2、查阅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会议记录、核心产品技术研发的文件，并对创

始股东、主要经营层团队进行访谈，了解周劲松在日常经营管理、研发、股权融资等方面的影响力；

3、查阅沈亚领出具的说明，了解沈亚领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沈亚领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研发过程中所起作用；

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的确认，了解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以及其履行董事、总经理职责的情况；通过公开信息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周劲松担任公司董事长是否存在资格限制；

5、查阅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资料、历次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章程，核查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股东出席及表决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以及历次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结果等情况；

6、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经理决策记录等，了解周劲松、沈亚领、李端等履行职责的情况；

7、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周劲松出具的声明以及各股东的确认，核查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等安排；

8、查阅发行人的研发项目申报资料、发明专利证书等，取得沈亚领出具的确认，了解沈亚领在公司研发工作及核心专利形成过程的职责和作用；

9、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了解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谊众有限初始股东及周劲松的持股变动情况、周劲松任职情况、董事长及总经理在公司日常运营中发挥的作用等，进一步说明公司从无实际控制人到认定周劲松为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过程

谊众有限于 2009 年 9 月设立，设立时的初始股东为李端、沈亚领、蒋新国、刘斌、张立高、曾美桦，初始股东合计认缴出资 200 万元，实缴出资 60 万元。公司在初创阶段尚未实际运作，各股东的股权比例较为分散，其中，李端出资比例为 30%，刘斌出资比例为 20%，曾美桦出资比例为 15%，张立高出资比例为 15%，蒋新国出资比例为 10%，沈亚领出资比例为 10%，公司设立时没有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作为公司创始人参与了公司创立的筹划，于 2011 年 1 月通过受让各创始股东部分出资额的方式，成为谊众有限的大股东。

周劲松在上海谊众历年持股比例、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

时间	2011 年末	2012 年末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持股比例	30		33.74	45.26	36.98	32.92	32.92	32.13	31.28	28.23
任职	董事、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注：持股比例包含直接、间接持股。

自 2011 年至今，周劲松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中，自 2011 年至 2015 年，各创始股东在增资谊众有限时，周劲松增持公司后的持股比例保持相对控股，其他股东股权比例较为分散，周劲松依其股权比例足以对公司构成控制。2015 年以后，公司引入外部股东，均由周劲松主导新增股东的选择及股份比例，对其他股东具有较大的影响力。2015 年 12 月，上海凯宝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上海谊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2015-074），确认周劲松持有公司 2,263.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1.151%，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劲松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合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29.15%，高于第二大股东上海凯宝持股比例 17.33%，其他股东股权比例较为分散，周劲松依其股权比例足以对公司构成控制。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设一人监事，不设监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2011 年至 2020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一直由周劲松、李端、沈亚领 3 人组成，董事周劲松、李端、沈亚领均由周劲松提名，通过股东会选举产生；历次董事会均由周劲松提议召开，会议上重大事项均由周劲松作说明，历次董事会均达成一致决议，不存在相反或不一致的表决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周劲松提名了周劲松、李端、孙菁、张立高、熊焰韧、孙春萌、胡改蓉为董事候选人，并提名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命了财务总监。

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均由周劲松主持，全体股东参与表决，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均达成一致决议，不存在相反或不一致的表决情况。

自 2011 年至今，周劲松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中，自 2017 年 3 月至今，周劲松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发行人系新药研发型企业，一直从事紫杉醇胶束研发工作。周劲松自 2011 年至今负责公司的战略、研发、生产、财务等经营活动，关键岗位管理人员由周劲松任命，研发方向及项目立项由周劲松决定，且周劲松为公司 2 项核心专利技术的发明人之一，主导了公司核心产品紫杉醇胶束的研发工作。周劲松作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的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包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等具有决定性的重大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根据发行人创始股东对股权结构的安排，周劲松始终保持了相对控股的股权比例，其共同认定周劲松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后续引进的外部股东均对此予以确认。因此，结合周劲松持股情况、任职情况、在公司日常运营中发挥的作用及各股东的确认，认定周劲松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周劲松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沈亚领长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周劲松是否存在资格限制，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等安排

1、沈亚领长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沈亚领出具的说明，谊众有限设立之初需要办理工商注册等各项事务，因沈亚领为华东理工大学老师，时间较为空闲，在签署文件方面比较便利，各创始股东共同决议聘任沈亚领为执行董事；在公司设立董事会时，周劲松、李

端商议仍然选举沈亚领为董事长，便于延续。

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期间，沈亚领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6月至2017年2月期间，谊众有限设立董事会，股东会选举周劲松、沈亚领、李端组成董事会，董事会选举沈亚领为董事长。沈亚领为公司的股东，由股东会选举为董事，并由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周劲松是否存在资格限制

周劲松自201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不存在董事任职资格限制的情形。经核查，周劲松未曾出现以下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周劲松担任公司董事长不存在资格限制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等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劲松直接持有发行人2,063.3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比例为26.00%；同时，周劲松通过上海杉元持有发行人1.47%的股份，通过上海谊兴持有发行人0.76%的股份，周劲松合计持有发行人28.23%的股份，周劲松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合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29.15%。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周劲松出具的声明以及各股东的确认，周劲松的持股清晰，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沈亚领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的原因合理，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周劲松自2011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不存在董事或董事长任职资格受限情形；周劲松持有的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委

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等安排。

（三）结合沈亚领系专利发明人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相一致

在紫杉醇胶束的研发过程中，谊众有限形成了3项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发明人
1	一种包载难溶性抗肿瘤药物的聚合物胶束冻干制剂	发明专利	上海谊众	孙菁、蒋新国、李端、周劲松、张立高、沈亚领
2	聚乙二醇单甲醚-dl-聚乳酸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上海谊众	李端、何毓嘉、蒋新国、刘斌、卢瓏、沈亚领
3	一种生物医用聚醚/聚酯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上海谊众	龚飞荣、孙菁、李端、周劲松、沈亚领

（1）“聚乙二醇单甲醚-dl-聚乳酸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主要用于辅料制备工艺，发明人为李端、何毓嘉、蒋新国、刘斌、卢瓏、沈亚领，发明人所起作用情况如下：

发明人	主要职责	主要作用	与发行人关系	研发当时工作单位
李端	1、查阅文献，确定技术方向 2、设计研发方案 3、组织项目实施 4、研发过程的分析、论证、优化 5、研发成果的专利申请、审核意见答复	确定技术方向和方案，全面负责研发项目的立项、实施及成果申报	创始人	上海谊众
何毓嘉	1、查阅文献 2、负责试验及提交试验报告 3、参与项目研发技术分析、审核意见答复等	负责执行研发方案，具体承担试验、报告工作	-	已退休、上海谊众返聘
蒋新国	1、解答研发过程中的技术咨询 2、参与项目研发技术分析等	提供药剂方面理论指导	创始股东	复旦大学药学院
刘斌	1、查阅专利文献，收集相关资料，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协助专利申请	创始股东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

发明人	主要职责	主要作用	与发行人关系	研发当时工作单位
	2、协助专利申请工作			
卢瓚	1、查阅文献 2、协助试验工作	协助试验	-	华东理工大学在校学生
沈亚领	1、解答研发过程中的技术咨询 2、参与项目研发技术分析等	提供技术理论指导	初始股东、董事	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工程学院

(2) “一种生物医用聚醚/聚酯嵌段共聚物的制备方法”主要为辅料合成的关键技术，发明人为龚飞荣、孙菁、李端、周劲松、沈亚领，发明人所起作用情况如下：

发明人	任务	作用	与发行人关系	研发当时工作单位
周劲松	1、确定技术方向 2、参与设计试验方案 3、组织项目实施 4、牵头研发过程的分析、论证、优化 5、负责研发项目的科研申报、评审、答辩等	领导技术研发，全面负责技术研发的立项、实施、优化及结果	创始人	上海谊众、上海恰尔
李端	1、查阅文献、参与设计研发方案 2、参与研发过程的分析、论证、优化 3、直接参与研发项目的科研申报、评审、答辩等	协助研发试验，提供药学部分技术研发的指导	创始人	上海谊众
孙菁	1、查阅文献、设计研发方案 2、协助试验、结果分析 3、负责中间体试验、处方筛选与应用结果分析 4、负责检验、稳定性研究 5、负责研发成果的专利申请、科研奖项申报等	主导研发试验，负责药学部分技术研发，执行研发项目的全过程，改进了聚合工艺	初始股东	上海谊众、上海恰尔、华东理工大学全日制博士在读
龚飞荣	1、查阅文献、协助设计研发方案 2、负责合成试验、结果分析	负责合成技术研发，具体承担试验、报告工作，确定了共聚物分子量及聚	-	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在读

发明人	任务	作用	与发行人关系	研发当时工作单位
	3、提交试验、结果分析	醚和内脂的投料比控制		
沈亚领	1、解答研发过程中的技术咨询 2、参与项目研发技术分析等	提供技术理论指导	创始股东、董事	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工程学院

(3) “一种包载难溶性抗肿瘤药物的聚合物胶束冻干制剂”主要用于紫杉醇胶束的制备关键技术，发明人为孙菁、蒋新国、李端、周劲松、张立高、沈亚领，发明人所起作用情况如下：

发明人	任务	作用	与发行人关系	研发当时工作单位
周劲松	1、组织项目实施 2、参与设计试验方案 3、牵头研发过程的分析、论证、优化 4、负责研发项目的科研申报等	领导技术研发，全面负责技术研发的立项、实施、优化及结果	创始人	上海谊众、上海恰尔
李端	1、查阅文献、参与设计研发方案 2、参与研发过程的分析、论证、优化 3、审核研发过程形成的技术文件 4、负责研发项目的科研申报等	为研发试验提供药学技术支持，参与试验结果分析，优化	创始人	上海谊众
孙菁	1、查阅文献、设计研发方案 2、负责实施研发试验、结果分析 3、负责制剂筛选、质量检验、药学研究等 4、负责研发成果的专利申请、科研奖项申报等	主导研发试验，负责实施试验，执行研发项目的全过程，确定了制备方法、两亲嵌段共聚物关键指标。	创始股东	上海谊众、上海恰尔、华东理工大学全日制博士在读
蒋新国	1、解答研发过程中的技术咨询 2、指导制剂筛选、质量检验等	提供药剂方面理论指导，参与试验结果分析	创始股东	复旦大学药学院

发明人	任务	作用	与发行人关系	研发当时工作单位
张立高	1、参与项目研发技术分析会等 2、协助研发项目的科研申报等	参与技术成果分析，承担一些具体事务	创始股东	上海德和缘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沈亚领	1、解答研发过程中的技术咨询 2、参与项目研发技术分析等	提供技术理论指导	创始股东、董事	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工程学院

经查询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网站及沈亚领的确认，沈亚领的研究方向主要是生物发酵、微生物学。沈亚领作为发明人申请的其他专利共3项，该3项专利主要涉及食品、保健品，与上海谊众的紫杉醇胶束属于不同领域、不同行业。紫杉醇胶束为化学药物，紫杉醇胶束制剂及制备技术主要涉及化学聚合反应、薄膜水化法，与沈亚领的主要研究方向生物发酵存在较大差异。沈亚领在发行人紫杉醇胶束的研发及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主要为解答研发过程中的技术咨询，参与项目技术分析，未深入参与具体研发工作，其在三项专利的发明人署名中均排在较后。

紫杉醇胶束的临床试验主要依托临床试验医院，并辅助于医药研发服务外包机构。紫杉醇胶束制剂生产过程主要在于生产工艺、设备安装调试、生产质量控制、产品质量检验等环节。上述临床试验、生产与沈亚领的主要研究方向也存在较大差异，沈亚领也未实际参与临床试验、生产工艺研发相关工作。

沈亚领主要在华东理工大学从事科研、教学工作，在谊众有限的生产经营（即研发、临床试验及试验样品生产）中以董事身份参加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决策。沈亚领曾担任谊众有限的董事长，根据谊众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沈亚领有权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除此之外，沈亚领仅拥有一票董事表决权，并不能对董事会形成重大影响。沈亚领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谊众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总经理周劲松、副总经理李端等管理团队进行。

发行人根据人员所在岗位、对公司经营及研发的实际作用及贡献来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沈亚领在发行人紫杉醇胶束的研发及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主要

为研发提供理论指导，未深入参与具体研发工作，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沈亚领在发行人紫杉醇胶束的研发及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的作用，未将沈亚领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认定标准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一致。

（四）沈亚领职位变化是否会导致公司最近 2 年董事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通过辞任董事规避股份锁定义务的情形

沈亚领在担任谊众有限的董事期间，仍在华东理工大学从事科研、教学工作，其仅以董事身份参加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决策；沈亚领曾担任谊众有限的董事长，根据谊众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沈亚领有权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除此之外，沈亚领仅拥有一票董事表决权，并不能对董事会形成重大影响，沈亚领不担任董事不会使发行人的董事最近 2 年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本届董事会为股份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构成包括内部董事、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沈亚领不担任本届董事会董事，是成立股份公司董事会换届结果，不存在辞任董事情形，不存在通过辞任董事规避股份锁定义务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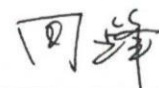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沈亚领不担任本届董事会董事系成立股份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结果，不存在辞任董事情形，不存在通过辞任董事规避股份锁定义务的情形；沈亚领职位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最近 2 年公司董事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周 锋

经办律师： 
沈国兴

经办律师： 
费 宏

2020年12月23日